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环察〔2020〕104号

关于印发《芜湖市建筑领域非道路 移动机械使用单位环境行为记分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联合制定了《芜湖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环境行为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自2020年11月1日正式实施。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落实好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29日

芜湖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环境 行为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促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依法守信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芜湖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镜湖区、鸠江区、弋江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基本原则

（一）本办法管理对象为在本市行政管辖区内开展各类建筑生产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包括临时性使用、租用个人非道路移动

机械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

（二）记分制管理体系的依据是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有关规范性文件。一个记分周期为一个自然年，自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每个记分周期的记分总分为12分。记分总分为每次检查的记分的累计值，每项记分标准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分别为12分、6分、3分。针对使用单位存在的问题，按照记分标准进行记分。

（三）记分项目涉及违法的，不因受记分而免除行政处罚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记分管理工作，受理公众投诉。

三、记分标准

（一）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12分：

1. 使用排放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

2. 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3.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的；

4. 以拒绝入场等方式拒绝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检查的。

（二）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6分：

5. 伪造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的；

6. 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生改装、报废等重大变化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原信息采集卡、重新编码并申领新信息采集卡的；

7. 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检查工作不积极配合的；

（三）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3分：

8. 使用单位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发现未及时进行编码登记的；

9. 已完成申报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现所在地、DPF设备信息发生变化未进行变更的；

10.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损毁或无法辨识，未及时申请重新喷码的；

11. 未随机携带编码登记信息采集卡的，且经执法人员要求不能当场提供的；

12. 在本市建成区施工工地使用农用车、柴油三轮车装运渣土、物料的。

四、记分方式

（一）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等方式，发现并查实使用单位存在的问题，填写《芜湖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环境问题记分单》（以下简称《记分单》）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记分单》需由2名及以上生态环境工作人员填写。

（二）《记分单》一式两份，由使用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或盖章确认，一份由使用单位存档，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

(三)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记分标准及《记分单》记分，记分按照“就高不就低、单次检查同类问题不累加”原则执行，但不同类问题仍需累加记分。

五、管理措施

(一)使用单位存在记分标准第1项至第4项中任一行为的，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并将行政处罚信息按照七天双公示要求上传至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进行公示，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二)生态环境部门将对记3分至6分的使用单位加大监管执法频次；对记分超过6分的，生态环境部门将约谈使用单位负责人。

(三)使用单位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值达到12分的，生态环境部门将向社会公开曝光。使用单位需通过市级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整改承诺（模板见附件2），生态环境部门将上传至“信用芜湖”。整改完成后，使用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整改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通过后原记分清零。

(四)对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上传责令改正通知书至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并将失信行为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惩罚措施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五)使用单位在一个记分年度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的，

问题经整改完毕，在下一个记分周期开始之日，原记分清零；未整改完毕的，则对应的记分顺延至下一个记分周期。

（六）各使用单位应加强管理，针对本办法的记分项加强自律自查。对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采取措施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或减轻不良影响。

（七）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并接受群众举报。

（九）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试行。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繁昌区可参照执行。

- 附件：1. 芜湖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环境问题记分单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行为整改公开承诺函（模板）

附件 2

***有限责任公司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行为整改公开承诺函 (模板)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单位）承诺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坚持守法诚信生产经营，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监督管理：

一、严格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环保要求。

二、加强长效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建立企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按规定落实各项管理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本企业（单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

政主管部门给予企业的行政处罚外，本企业（单位）自愿接受信用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

本承诺函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承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抄：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市建筑业协会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9日印发
